

#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6破13号之二

申请人：襄阳顺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崇友。

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裁定受理湖北襄阳海任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对襄阳顺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科农业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6日指定襄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顺科农业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顺科农业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顺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依据对债务人顺科农业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40105438元,银行账户存款为664.24元,资产评估价值加银行账户存款合计40106102.24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顺科农业公司债权总额为65276850.74元,资产负债率为162.76%。

本院认为:从债权核查结果看,截至2025年5月26日,顺

科农业公司已确认负债总额为 65276850.74 元，顺科农业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 40105438 元，银行账户存款为 664.24 元。顺科农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具备和解、重整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襄阳顺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 喆